

证券代码：873562

证券简称：增光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6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4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76,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0,2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2,4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7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5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现波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姜晓东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冬艳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3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本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本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本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2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